



大陸地區人民取得、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辦理所需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方式

1. 身分證明文件：大陸地區人民持大陸地區製作之常住人口登記表或居民身分證文書，向大陸地區縣市公證處辦理涉臺公證書，再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之文件。受託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均應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2. 申請書：向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洽取或網路下載。
3. 申請機關：直接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地政機關申請。
4. 若為登記原因為買賣登記者，須於辦理申請登記時一併申報實價登錄，若未申報者於收受通知書次日起 7 日內共同申報，避免被處逾期罰鍰。
5. 於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辦理期限為收件日起算 5 個工作日，倘有補正，以補正完成時重新起算辦理期限。

備註：除上開應附基本文件外，仍應視您所送具體個案，由本所審查人員審認。



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

關心您！ 😊

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12-2 號 037-757261